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35號

聲 請 人 林家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治平、百益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玉玲、蔡美玲、陳怡蓁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、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需民國114年5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確認當日開庭內容，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為必要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
01 之人，且其聲請亦未逾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02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4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
05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
06 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
07 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1 法官 郭妙俐

12 法官 戴博誠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張惠彥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